



兴仁市雨樟镇交乐村粮油坝区排洪渠建设项目需求公示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合格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2、特殊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 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系已在申请人注册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投标人拟派该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1人):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经验五年及以上。应提供职称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年限由申请人单位出具证明。

5) 主要管理人员: 施工员 1 人, 质量(检)员 1 人, 安全员 1 人, 材料员 1 人, 资料员 1 人。附身份证及岗位证复印件、安全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复印件。

3、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二、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一) 技术要求

项目概况:

项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 具体建设内容是石砌排洪沟 2468.04m, 土方开挖工程 4365.77m³, 石方开挖工程 485.08m³, 土石填筑工程 2553.10m³, 道路拆除 40.67 m², 道路修复 40.67 m², 新建 DN1500 涵管 327.07m, 砖砌检查井 10 座。

清单及参数: 详见清单附件

(二) 商务要求:

1、工期: 180 日历天。建设地点: 雨樟镇交乐村。

2、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方式: 中标单位和采购人自行在合同里约定, 以合同约定的为准。(如果中标人为中小型企业, 付款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注: 款项支付时, 投标人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并打印发票查验明细单。

3、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4、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5、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中规定

三、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价的投标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报价方式：投标供应商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报出自己的第一次最低保底价，投标供应商在谈判现场还有一次最终报价及作出最后承诺的机会。